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8年8月7日发布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总体方案获批的公告》（临2018-045）。在完成非公开发行引进战略投资者的基础上，公司将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适当引入新的战略股东代表担任公司董事，构建结构多元、优势互补的董事会，更好地发挥董事会的作用，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基于上述情况及工作安排，浦宝英、陈宁、高旭、许峰和周勇五位董事于2018年8月30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提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以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职务，并承诺在新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务；五位董事与公司董事会并无不同意见，亦无与其辞职有关的事项需要知会公司股东及债权人；五位董事亦确认其并无任何针对公司正在发生或将要发生的诉讼和争议。

上述五位董事的辞职申请将在继任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2018年8月30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丁峰、陈泳冰、胡晓、范春燕和朱学博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31日